

谨防落入境外反华敌对势力渗透拉拢、危害我国家政治安全的陷阱

青年学子要绷紧国家安全这根弦



15日,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国家安全部新闻办公布了危害国家安全案例,披露了青年学子受境外反华敌对势力“洗脑”,被拉拢渗透,从事煽动颠覆我国家政权的过程。

是什么让这些年轻人在人生花季迷失自我,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国家安全机关果断“亮剑”查处后,怎样的幡然悔悟;案件带来哪些警示……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也必人人负责。

被敌对组织视为“人才”

2020年6月,国家安全机关侦破一起内地赴港学生杨某某与境外敌对组织及反中乱港势力相勾连,从事颠覆我国家政权及反中乱港活动案。

1995年出生的杨某某,2017年赴香港某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上学期间,杨某某受到境外反华势力言论影响,对我国国家政权产生敌对情绪。2018年10月,杨某某参与某境外敌对组织活动,散布谬论并参与非法游行。

对于这样的青年学子,敌对组织视为“人才”,让其在互联网上负责处理引导话题讨论、转发视频图片,进行煽动蛊惑。

杨某某在一个敌对组织核心群组里很活跃,提出利用WIFI热点和Airdrop传播“敌对理论”等扩大组织影响力的“兴风作浪”方案。

特别是在香港“修例风波”期间,其大肆转发支持香港暴徒的推文,诱导群内成员讨论、抹黑香港警方,并企图向境内倒灌所谓的香港“斗争经验”。

最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将杨某某抓获归案。受煽动蛊惑,被裹挟参与敌对活动,留下的是惨痛的教训。经过国家安全机关的教育感化,杨某某对其违法犯罪行为供认



不讳,主动交代揭发境外敌对势力的丑陋行径,承诺不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利用内地赴港学生价值观念尚未成型、政治鉴别力不强、急需融入新环境、追求个人利益等特点,通过“洗脑”、利益诱惑等方式极力拉拢渗透,这是境外反华敌对势力的惯用伎俩。

落入精心布下的“圈套”

2020年5月,国家安全机关侦破的一起境外敌对势力渗透拉拢内地赴港学生陈某某从事反中乱港活动案。

1996年出生的陈某某,自2014年起先后在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读书。面对香港复杂的社会政治环境,陈某某逐渐迷失了自我,落入精心布下的“圈套”之中,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从公开声称要“光复香港”,到为“反修

例”鼓劲打气,在香港“修例风波”期间,陈某某在社交媒体上发表大量支持“反修例”、攻击政府的言论。

2020年5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陈某某进行审查。陈某某如实交代了自己加入反华非政府组织等违法行径。

对这个受到蛊惑而走上错误道路的青年学生,办案单位对进行了耐心教育引导。陈某某对违法活动供认不讳,同时写下十万余字的悔过材料,表示要痛改前非,不再参与任何违法活动。

甘当敌对势力“棋子”

国家安全机关破获的田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也是触目惊心。

1999年出生的田某收听境外反华媒

体广播节目,经常“翻墙”浏览境外大量有害政治信息,并同境外敌对势力人员进行接触,甘于充当境外敌对势力的“棋子”。

田某大量接收活动经费,介入炒作多起热点敏感案事件,于2018年创办了一个境外反动网站,大肆传播各类反动宣传信息和政治谣言。田某还接受指令提供污蔑抹黑中国的所谓“证据”。

田某与境外反华组织接触开展的一系列渗透活动,严重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国家安全机关果断出击,经过缜密侦查,2019年6月,田某被依法逮捕。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是指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表现。

我国刑法规定,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拍案

这三个烂漫花季的青年人,本应在学校接受良好的教育,学成后为国家建设贡献力量,却误入歧途、令人惋惜。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境外反华敌对势力对青年学生渗透拉拢,危害我国家政治安全的图谋,谨防落入这些势力的陷阱。

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通过持续不断的宣传教育,强化全社会的国家安全意识,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长久之计。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可为,只有时刻保持清醒头脑,认真履行维护国家安全法律义务,才能筑牢政治安全“堤坝”,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记者刘奕湛、白阳)新华社内部出品

■互动 H5

为国家安全,“拼”了!

WWW.NEWS.CN
NEWS
MECREATIVES
新华媒体创意工场

为国家安全
“拼”了!

扫码至手机体验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 新华网 联合出品



当心,你的贴心“网友”也许是间谍!



路”?

从近年来国家安全机关侦破的相关案件来看,他们往往活跃于各类军事论坛、社交、征婚、求职及网络聊天平台,伪装成军事爱好者、招聘猎头、研究学者、媒体记者等身份,主动与网民交朋友,攀关系,通过网络聊天,拉近骗取感情,再许诺以丰厚薪金的“兼职”“约稿”,一步步将个别网民发展成为其“情报员”。

那么问题来了:如果你一不小心“中招儿”了,会有什么后果?

注意,这里面有一个关键问题。

反间谍法规定,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到底有哪些“套

反间谍法同时还规定,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在上面张某某的案例里,他本人并非有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鉴于张某某存在自首情节,且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办案,依法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但是,如果明知是“圈套”却甘为境外势力“马前卒”,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的,那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广东国家安全机关2014年破获的一起案件中,在南方某沿海城市务工的李某,于2011年结识了一名“女网友”,该“女网友”对他体贴备至,逐渐获取了李某信任。

“女网友”随后“坦白”,自己其实是男

人,名字叫“飞哥”。“飞哥”要求李某偷偷订购大量只有境内专业人员才能订购的军事类书刊,并以每月3000元的报酬让他拍摄当地军事基地的照片。

时间一长,李某逐渐意识到“飞哥”身份“有问题”,但在金钱的诱惑下,他不但没有及时收手,反而辞掉原有工作,搬了家,开了一家不起眼的小吃店作为窃密据点。最终,李某因泄露国家秘密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当然,违法犯罪要制裁,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也要给予奖励。

依据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有关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每年都会从主动向国家安全机关反映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举报人中,评选出有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表彰和现金奖励。

据国家安全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随着全民国家安全教育的普及,人民群众国家安全意识不断增强,特别是通过国家安全机关12339举报受理电话和网络举报平台,主动举报反映情况的明显增多,为维护国家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朋友们,有国才有家,国安方能民强。千万不要小看一张“随手拍”、一次网络发言,那后面也许紧跟着一连串的“陷阱”,让你在违法犯罪的路上越走越远。

请记住,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只要我们每个人都擦亮眼睛、提高警惕,全民维护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就能越筑越牢。

(记者白阳、刘奕湛)新华社内部出品

扫描二维码,
观看视频《每个人都应该知道的国家安全知识,你也
要get!》



维护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发现间谍请拨打 12339

12339!

“安”,最早见于甲骨文,《说文解字》里这样解释“安,静也。”本义是“平静”。

在《尔雅·释诂下》中,“安”又有另一层含义,“安,定也。”与“危”相对,指的是不受威胁,没有危险、危害、损失。

千百年来,国泰民安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普遍的愿望。进入新时代,中国人民从未如此接近实现复兴的梦想。

越是接近梦想,就越需要守护国家安全。

今时今日,随着国内外局势的深刻发展变化,我国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也在不断充实、发展和完善,既包括政治安全、军事安全等传统安全领域,更涵盖了生物安全、资源安全、网络安全等非传统安全领域。

只有“拼”了,才能更充分了解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才能更好地为国家安全“拼”尽全力。

国家安全就在我们身边,不经意为“朋友”传递的一份内部文件,朋友圈里一张带有地理定位的风景照片,出于爱好私自拍摄的军事设施……

这些行为,你以为只是小事,其实都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重于泰山,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是我们每个人共同的责任。

2021年4月15日,是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维护国家安全,天天都是教育日,人人都是主人翁。

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当你发现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或线索的时候,请及时拨打12339电话或者登陆www.12339.gov.cn网站举报或自首。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新华网
联合出品

港警护国安



扫描二维码,
观看新华社视频
报道《香港警察:
忠诚护国安 勇毅
保家安》

勇毅保家安

4月15日是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也是香港国安法实施后的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包括香港警队在内的五大纪律部队首次以操练已久的中式步操亮相,以此彰显国家情怀,加强国家安全意识。(记者朱玉、林宁、梁嘉骏、刘展威)

新华社音视频部制作

新华社国际传播融合平台出品

